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165号

关于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分布式光伏 项目的批复

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民委员会：

你村委报来《关于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立项申请》及《项目概算价》等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推动产业水平不断提升。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汤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请示》（办文 251173号），现同意实施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代码：2510-441821-04-01-816985）。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主要建设内容：利用村集体所属现有原石门小学、旧围村小组文化室楼顶，兴建分

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涉及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建设面积约 712 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包括光伏板支架安装工程 681m²，反梁工程 6.75m³，单晶蛙光伏板安装工程 295 组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59.5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为 56.38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 1.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为 1.2 万元，工程概预算编制费为 0.2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0 万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20 万，不足部分镇村自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汤塘镇政府，县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分布式光伏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佛发改〔2025〕165号。

项目地址：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

项目单位：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